政策兑现流程图

缺少材料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发布政策兑现通知

各委办局提供符合政策兑现条款内容，报市科技局

呼市科技局审核

公示

报市政府请示，并列入次年预算

补充材料

不予兑现

不合格

合格

次年年后发布办款通知，兑现单位提供办款材料

不合格

呼市科技局审核

补充或更换材料

合格

拨款

政策依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构建区域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呼政发〔2021〕4号）、《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落实<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建区域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

具体承办机构：呼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

联系电话：0471-6621293

政策地址：市科技局官方网站-政策法规专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政策依据 | 所需材料 | 办理时间 | 办理时限 | 联系方式 | 收费价格 |
|  |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 |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的通知（内科发〔2020〕69号） | 企业应当填写《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材料清单》并提交以下材料：1.《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鉴定申请表》；2.项目研发报告（含立项目的、研究内容、核心技术、技术创新点、项目研发过程、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成果、对本行业、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具有的推动作用等内容），其中项目研发过程、阶段性成果、创新点需同时提交附件材料；3.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或内设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4.自主、委托、合作研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及研发人员名单；5.经科技管理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或任务书；6.科技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不定期 | 7个工作日 | 呼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0471-66221293 | 免费 |